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4号”文核准，于2010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500万股，发行价格为55.00元/股，共募集资金82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202,193.45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77,797,806.55元，其中超募资金569,487,806.55元。该募集资金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8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0]第3-00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分别与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下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 民生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专户账号为750314170005128，截止2010年10月8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0,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期限为3个月，10,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5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

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齐鲁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2. 交通银行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专户账号为212060070018010044335，截止2010年10月9日，专户余额为8,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7,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期限为3个月，5,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齐鲁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大连分行营业部，专户账号为75010157870000280，截止2010年10月8日，专户余额为7,76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湖北世纪新峰雷山水泥有限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期限为3个月，8,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齐鲁证券。存单不得质押。

4. 招商银行大连软件园支行，专户账号为411903868510999，截止2010年10月8日，专户余额为20,197,806.55元。该专户仅用于易世达科技园-研发中心项目、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23,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期限为3个月，8,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10,000万元期限为1年。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齐鲁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附：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款明细表

银行	摘要	存单号码	金额	起至日期	存期	利率
交通银行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		80,000,000.00			0.36%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XX00635834	20,000,000.00	2010.10.09-2011.01.09	3个月	1.71%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XX00635838	50,000,000.00	2010.10.29-2011.10.29	1年	2.50%
	合计		150,000,000.00			
招商银行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		20,197,806.55			0.36%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347258	50,000,000.00	2010.9.30-2010.12.30	3个月	1.71%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347257	80,000,000.00	2010.9.30-2011.3.3.30	6个月	1.98%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347260	100,000,000.00	2010.10.28-2011.10.28	1年	2.50%
	合计		250,197,806.55			
浦发银行	募集资金活期存款		77,600,000.00			0.36%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LS0281956	20,000,000.00	2010.9.29-2010.12.29	3个月	1.71%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LS0281955	80,000,000.00	2010.9.29-2011.3.29	6个月	1.98%
	合计		177,600,000.00			
民生银行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90020947	50,000,000.00	2010.9.29-2010.12.29	3个月	1.71%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90020946	100,000,000.00	2010.9.29-2010.3.29	6个月	1.98%
	募集资金定期存款	90020950	50,000,000.00	2010.10.28-2011.10.28	1年	2.50%
	合计		200,000,000.00			
总计			777,797,806.55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齐鲁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齐鲁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齐鲁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齐鲁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齐鲁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应彪、程建新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齐鲁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齐鲁证

券。专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齐鲁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齐鲁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鲁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齐鲁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齐鲁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齐鲁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齐鲁证券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齐鲁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齐鲁证券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3年12月31日解除。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